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76,88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2022年7月7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8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為34,1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0.193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智慧物流服務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通知披露，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166,700,000	17.28	166,700,000	14.61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176,880,000	15.50
— 其他公眾股東	<u>797,700,000</u>	<u>82.72</u>	<u>797,700,000</u>	<u>69.89</u>
總計	<u>964,400,000</u>	<u>100.00</u>	<u>1,141,280,000</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